

我國牧業區基本情況 簡 介

民族出版社

7705

書号：1443（1）069

我国牧業区基本情况簡介

民族事务委员会編

民族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鋼子營特54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7

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1958年3月北京第一版

1958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耗 × 1092 耗 1/32 印張3 插頁2

印數：1—1,500 冊 定價：二角四分

統一書号：3049·44

（內部發行）

我國牧業区基本情况簡介

民族事务委员会編

（內部發行）

民 族 出 版 社

1958年3月

目 錄

一、概況·····	(3)
二、草、牧場情況·····	(10)
三、生產情況·····	(19)
四、牧業区的民族关系及其政权建設·····	(28)
五、牧業区的宗教·····	(35)
六、階級关系·····	(40)
七、畜牧業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	(57)
八、牧業区的經濟文化建設·····	(70)
編后記·····	(82)

附 表 1 —— 15

ant 1/10/03

一、概 况

牧業区的面积及其分布

我國牧業区分布很廣，从大兴安嶺西部往南，沿陰山、賀蘭山西北的遼闊草原西上，直达祁連山东麓，包括整个青康藏高原和天山北部，基本上都是廣大的游牧地帶。这些地区的自然条件虽有很大差別，但也有一定的共同特点。在地形上，多是高原、高山或山間盆地，高度大都在海拔1,000公尺以上，除几条外流江河上源外，大部分是廣大的內陸流域。在气候上，以干寒为特征，除部分地区外，年雨量多在300公厘以下，一年中有4—6个月的平均气温在 0°C 以下，有5—7个月在 10°C 以上，一般夏溫較高，是典型的溫帶性草原和大陸性气候。因此，这一地帶基本上是廣大的天然牧場。

牧業区的面積（包括半農半牧区中的牧業面積，下同）相当廣闊，共約3,645,832平方公里，占全國總面積的37.99%。內蒙古自治區的純牧業区主要分布在錫林郭勒盟、呼倫貝爾盟、烏蘭察布盟和巴彥淖爾盟，半農半牧区主要分布在昭烏達盟、察哈爾盟和伊克昭盟，牧業区面積共約930,000平方公里，占全自治区面積的66.16%。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純牧業区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州和克孜勒蘇柯爾克孜族自治州，半農半牧区主要分布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烏魯木齊專区和哈密專区，牧業区面

積共約 607,200 平方公里，占全自治区面積的 36.87 %。青海省的純牧業區主要分佈在玉樹、果洛、黃南、海南、海北五個藏族自治州，海西蒙古、藏、哈薩克族自治州和河南蒙古族自治縣，牧業區面積共約 805,580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積的 97.76 %。甘肅省的純牧業區主要分布在肅北蒙古族自治縣、肅南裕固族自治縣、阿克塞哈薩克族自治縣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瑪曲、碌曲兩縣，半農半牧區主要分布在天祝藏族自治縣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卓尼、臨潭、舟曲等縣，牧業區面積共約 100,000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積的 31.96 %。四川省的純牧業區主要分布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石渠、色達兩縣和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若爾蓋縣，半農半牧區主要分布在甘孜、阿坝兩個藏族自治州的甘孜、道孚、阿坝、黑水等二十二個縣，牧業區面積共約 203,052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積的 35.69 %。西藏（包括昌都地區）的純牧業區主要分布在三十九族、黑河、阿里、日喀則、江孜等地區的六十四個宗，半農半牧區主要分布在昌都地區的二十八個宗，牧業區面積共約 1,000,000 平方公里，占全區面積的 81.86 %。

牧業區的民族及其人口

從事畜牧業生產的牧業人口，90 % 以上都是少數民族。這是我國牧業區畜牧業生產中的基本特點之一。他們都有自己的語言，有的還有自己的民族文字，同時，還各有其不同的宗教信仰；在社會經濟的發展上，也有許多各不相同的特點。所以，我國牧業區的情況是十分複雜的。

從事畜牧業的民族計有蒙古、藏、哈薩克、柯爾克孜、塔吉克、裕固等族，共約 2,213,767 人，其中藏族約 1,233,622 人，蒙古族約 418,383 人，哈薩克族約 413,640 人，塔吉克族約 12,038 人，柯爾克孜族約 70,779 人，裕固族約 3,499 人，其他

如达斡尔、回、鄂温克等民族，共約 61,806 人。

按照行政区划来看，人口的分布情况是：内蒙古自治区有蒙古、达斡尔、鄂温克等民族从事畜牧业，共約 84,555 戶，356,900 人，占全自治区人口的 4.8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达斡尔等民族从事畜牧业，共約 119,360 戶，558,299 人，占全自治区人口的 11.46%。青海省有藏、蒙古、回、哈萨克、土等民族从事畜牧业，共約 93,771 戶，406,571 人，占全省人口的 24.25%。甘肃省有藏、蒙古、裕固、哈萨克等民族从事畜牧业，共約 29,756 戶，155,646 人，占全省人口的 1.21%。四川省甘孜、阿坝二藏族自治州从事畜牧业的藏族共約 45,702 戶，236,351 人，占該二自治州人口的 25.51%。西藏（包括昌都地区）从事畜牧业的藏族共約 100,000 戶，500,000 人，占全区人口的 39.25%。

畜牧业经济在各个民族的整个经济生活中所占比重是各不相同的。有的民族基本上经营畜牧业，因而，畜牧业收入就成了他们经济生活的主要来源之一，如哈萨克、柯尔克孜和塔吉克等族；有的民族是农、牧並重的，在他们整个经济生活中，畜牧业虽然占着重要的比重，大多数人口却是以农业为主，如蒙古、藏等族；还有一些民族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的，如同、僮、彝、黎、纳西等族的部分人口；此外，很多少数民族即便是从事农业，畜牧业却也是他们很重要的副业。由此可以看出，畜牧业经济在少数民族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

牧业区的牲畜

我国牧业区经营的牲畜，主要是馬、黃牛、牦牛、駱駝、驢、騾、綿羊、山羊。根据 1956 年底的统计，內蒙古、新疆、青海、甘肃、四川（只甘孜、阿坝二藏族自治州）、西藏約有各种牲畜

90,555,230 头(只), 約占全國总牲畜(不包括猪, 下同) 170,000,000 头(只) 的 53.27 %; 这些地区的牧業区和半農半牧区的各种牲畜共約 56,450,514 头(只), 約占全國总牲畜的 33.21 %, 占这些地区总牲畜的 62.34 %。

按行政区划来看, 牲畜的分布情况是: 內蒙古自治区的各种牲畜共計 24,406,415 头(只), 其中牧業区的約 10,986,125 头(只), 占 45.01 %, 半農半牧区的約 5,803,750 头(只), 占 23.78 % (其余牲畜在農業区, 下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各种牲畜共計 19,980,948 头(只), 其中牧業区的約 7,063,316 头(只), 占 35.35 %, 半農半牧区的約 2,181,389 头(只), 占 10.92 %。青海省的各种牲畜共計 15,753,087 头(只), 其中牧業区約 11,658,968 头(只), 占 74.01 %, 半農半牧区的約 2,568,427 头(只), 占 16.31 %。甘肅省的各种牲畜共計 13,531,474 头(只), 其中牧業区和半農半牧区的共約 3,297,401 头(只), 占 24.37 %。四川省甘孜、阿坝二藏族自治州的各种牲畜共計 4,883,306 头(只), 其中牧業区和半農半牧区共約 2,891,138 头(只), 占 59.20 %。西藏的各种牲畜共計 12,000,000 头(只), 其中牧業区和半農半牧区的共約 10,000,000 头(只), 占 83.33 %。

从牲畜种类的比例来看, 內蒙古、新疆、青海三个地区共有馬 2,345,795 匹, 占 3.89 %; 牛 9,995,612 头, 占 16.62 %; 驢 310,103 峯, 占 0.52 %; 騾 1,885,453 头, 占 3.14 %; 騾 144,982 头, 占 0.24 %; 綿羊 31,992,386 只, 占 53.20 %; 山羊 3,466,119 只, 占 22.39 %。

牧業区的社会經濟

解放前, 我國牧業区的社会性質, 基本上是游牧的封建社

会,由於歷史原因,也存在許多复雜的因素。如有的地区存在着原始部落的民族經濟殘余,有的地区在帝國主义侵入后,具有了半殖民地性質,个别地方也存在着使用奴隸的情况。随着民族压迫的存在,外來的高利貸(边商)的超經濟剝削也同时存在。在本民族內部,作为資本主义因素萌芽的雇傭关系也有發展。牧業区的社会經濟虽与漢族地区有所不同,但其封建主义性質,則是与整个中國封建社会的發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牧業区社会的封建主义特点是:

1. 自然經濟占主要地位。畜牧業生產是分散的、落后的、个体的、私有的小生產,生產品虽有相当一部分是商品,而且由於其經濟上的依賴性,必然要与牧業区以外的地区交換一部分生產与生活上的必需品,但主要的还是自給自足、閉关自守的自然經濟。

2. 从牧業区的階級关系看,作为牧業区經濟命脈的草、牧場和牲畜,为王公、貴族、部落头人、牧主所操縱,廣大牧民不得不依賴封建牧主而生存,因而形成了少数人占有大量牲畜和草、牧場,大多数人沒有或只有極少的牲畜和草、牧場。这种經濟关系就成了封建經濟長期存在的条件。

3. 封建特权与封建剝削的存在。封建統治階級利用他們在政治上的特权和經濟上的优势,对牧民進行殘酷的剝削,其剝削方式主要有無償劳役、雇工和放高利貸等。牧民在人格上是不自由的。此外,封建統治階級还有其他的特权。

4. 在民族关系上,殘酷的民族压迫又常常与階級关系密切相联系着,这就形成了大漢族主义的民族压迫、帝國主义侵略和被上兩者所利用的各民族內部封建統治階級三者結合的殘酷压迫和統治,使牧業区生產長期处於落后、衰退和下降状态。

解放后,由於各級党委正确执行了党在牧業区的各項政策,

幾年來已使牧業區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民族區域自治已經實現，民主政權已經建立，本民族的幹部已經逐漸成長起來，黨、團組織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民族之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已經普遍加強，生產有了很大的發展，牧民的生活有了顯著的改善，出現了人口興旺的景象，在相當一部分地區，並且開始了畜牧業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但是，由於各牧業區的社會經濟發展不平衡，解放時間的遲早不一，各項工作的進度不同，民族關係改善的情況也有差別，因而各牧業區的發展變化情況也很不一致。就其現況來看，大體上可以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地區包括內蒙古、新疆的牧業區和青海、甘肅的一部分牧業區。這些地區的民主改革已經完成，勞動人民的優勢已經樹立，封建制度已經根本廢除，封建特權和封建剝削已經消滅，階級關係發生了巨大變化，封建牧主已轉化為資本主義性質的牧主，若干地區的草、牧場已實行公有，互助合作組織已經有了很大發展。全國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對這類地區的牧民羣眾起了很大的推動和鼓舞作用，牧民普遍要求走社會主義道路，組織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很高；牧主階級由於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已日益處於孤立地位，他們中的少數表示願意接受改造，多數還懷疑觀望。

第二類地區包括青海、甘肅的大部分牧業區和四川的牧業區。這些地區的民主改革尚未完成，基層政權尚未普遍建立，封建制度和封建剝削僅有不同程度的削弱和減少，階級關係正在發生變化，羣眾的政治覺悟還在啓蒙階段，部落間的糾紛還經常發生，畜牧業剛由恢復走上發展。全國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對這類地區的震動很大，上層怕分怕斗、怕牲畜歸公、怕取消特權、怕勞動改造、怕消滅宗教等顧慮很突出、很普遍，多數惶惶不安，少數有不滿表現，個別地方發生了破壞行為，甚至还發生了

叛乱；一般牧民也因对政策不大了解，受上層影响很大，怀疑顾虑比較多。

第三类地区是西藏的牧業区。这类地区的封建基礎根本未动，生产仍很落后，基層的羣众工作現在尚未進行。

根据上述情况來看，第一类地区的封建制度和封建剝削已經消滅，目前的根本問題是如何積極穩步地去实现畜牧業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二类地区則由於情况不同，不僅要積極地創造条件，逐步進行畜牧業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要消滅尚存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剝削；第三类地区中央已規定六年內不進行改革、改造工作。

二、草、牧場情況

自然情況

我國草、牧場面積共計 2,395,528 平方公里，占牧業區面積的 65.71%，其中已被利用的草、牧場共計 1,514,869 平方公里，占草、牧場面積的 63.24%。由於各地自然情況的不同，尚有大量草、牧場未被利用。草、牧場的大致情況如下：

內蒙古草原區：該區地形比較平坦開闊，起伏不大，但圍繞邊緣的山嶺，海拔常在 1,500—3,000 公尺左右，草原的內部約為 1,200—1,300 公尺，中間多是低矮的丘陵與廣闊的谷地互相交織。廣闊的低地，蒙古語稱為“塔拉”，一般在海拔 1,000 公尺以下。在這些低窪小盆地的中心，瀦水為湖，周圍為豐盛的草、牧場，成為放牧集中的地區。由於周圍山嶺圍繞，形成了乾燥寒冷的大陸性氣候，東部和南部邊緣地帶，全年降水量在 150—250 公厘之間，趨向內陸，降水量則在 150 公厘以下。就自然植物生長的情況來看，自大興安嶺西坡、呼倫貝爾盟向南，經昭烏達盟至陰山山脈的大部，是干草原地帶。牧草有禾本科及菊科，兼有豆科植物，主要的是碱草、披碱草、綿羊蕒茅、長芒羽茅、芨芨草、白蒿、山地紫菀、薄雪草、黃芪屬、駱駝蓬、苔草等。自錫林郭勒盟北部向西，至賀蘭山以西，是半荒漠和荒漠地帶。牧草多為生長期短，極能耐旱，喜生於沙石間的種類，主要的是砂蒿、旱蒿、干碱草、狼尾草、扁穗鵝冠草、沙蔥、錦雞兒、泡泡

刺等。

新疆草原区：該区主要草、牧場分布於天山与阿尔泰山之間，西止於帕米尔高原，东与內蒙古西緣接壤。整个地势大致在海拔 1,000 公尺左右，受北方气流的影响，气候寒冷湿润，全年降水量約在 150—300 公厘間，成为草原气候。在准噶尔盆地中，瑪納斯河以东，气候干燥，大部为戈壁和沙丘；河流以西，气候較为湿润，大部为草原区，並有大片沼湿地帶，牧草繁茂，与天山北路均为优良草、牧場。在高山地帶，牧草主要为禾本科植物，如山地貓尾草、草原莓繫等。这类草、牧場的面積不小，是重要的夏季牧場。平坦地帶的重要牧草有披碱草、偃麥草、雀麥草、厚穗碱草等。戈壁、碱灘上还生長着泡泡刺、檉柳、沙柳、駱駝刺等耐旱、耐碱植物。

青康藏草原区：該区包括西藏、青海和甘肅西南部、四川西北部。周圍大山环绕，其中山嶺重叠，河流交織，形成極复雜崎嶇的地形，地势都在海拔 3,500 公尺以上。气候寒冷干燥，为大陸性气候，全年降水量一般不超过 300 公厘，但因地区遼闊，随地形、地势的不同，差別很大。牧草随气候、土壤的不同，差別也很大，一般为短草型莎草地帶，產草量不高，主要的牧草有洛氏蒿草、細蒿草、蒙古羽茅、薄雪草等。但在高原东部，由於土壤逐漸肥沃深厚，气温也較高，一般为禾本科和莎草混生地帶，產草量較高，主要的牧草有菰茅、細蒿草、矮陵菜、蒿类等。柴达木盆地則因气候干燥，土壤含鹽、碱質，主要的牧草有厚穗碱草、扁穗鵝冠草、紫菀、蒿类、甘草等耐旱、耐碱植物。

草、牧场的占有及其使用

目前各牧業区的草場、牧場占有情况很复雜。从占有形式來看，有國家所有、民族公有、部落公有和寺庙、头人、个人占有

等。但从占有制的性質來看，基本上就是公有和私有兩種。現將各牧業區草場、牧場占有、使用情況分述於后：

內蒙古：由於經過民主改革，廢除了封建特權，實行了自由放牧政策，草、牧場為民族公有，各階層牧民都能按照畜牧業生產的實際需要，得到充分滿足。在草場、牧場的管理使用上，已無封建特權和剝削關係，由盟、旗人民委員會統一管理，打破了舊有界綫，較合理地調劑了草場、牧場，進行了有計劃的輪牧，基本上消滅了使用上的糾紛。今后的問題是加強草場、牧場的管理，大力勘察以擴大草場、牧場的使用面積，並改良、培育草原以提高草場、牧場的利用率。中共內蒙古區黨委已正式確定：今後五年內在畜牧業合作化和草原全面規劃的基礎上，逐步把牧場的使用權以國營牧場、合作社、合營牧場為單位固定下來。

新疆：草、牧場有國家所有、部落公有和個人占有等三種。北疆牧業區這三種占有形式都普遍存在，以個人占有和部落公有為多，國家所有很少，南疆牧業區為部落公有。以全區草、牧場看，公有占的比重最大，冬夏牧場個人占有比重較大，秋春牧場則為公有公用。北疆牧業區的部落、個人占有只存在於蒙古族和哈薩克族地區，其他民族不占有或很少占有草、牧場。國家所有是指政府所有、國營牧場所有及個別地區原為部落公有經過協商後歸國家所有等情況。冬夏牧場的占有情況，據1955年調查，溫泉縣是這樣的：全縣共有冬牧場656個，其中國家所有55個，占8.38%，個人占有601個，占91.62%。

使用關係也較複雜，據1955年的調查，個人佔有和部落公有的一般是自用和出租或典當兩種，以租佃關係較普遍，個別也有買賣草、牧場的。國家所有的冬牧場有的自己使用，有的則是出租給牧民、牧主或國營牧場，國營牧場所有的冬牧場自己用不

完时，也有出租的。如溫泉縣國家所有的 55 个冬牧場，除自治州牧場所有的 29 个为自己使用外，縣人民委員會所有的 26 个，系出租給軍隊牧場使用。羣众所有的 601 个冬牧場，除自己使用的 78 个外，出租給國营牧場和無冬牧場的牧主、牧民的 532 个，占总数的 87.03%。

青海：草、牧場有部落公有的，有寺庙、喇嘛、头人占有的，也有國家所有的，但以部落公有为主，寺庙、喇嘛、头人占有次之，國家所有很少，僅占牧業区草、牧場总面積的 0.68%。从使用关系上來看，以部落公有的問題最多。部落公有以部落为單位，占有一定范围的草、牧場，部落內各階層牧民都可無代价使用，但在相当多的部落里，支配权却被头人等民族上層分子所掌握，头人还保持着占用优良草、牧場的特权。部落公有草、牧場的面積虽和部落的牲畜总数不相適應，各部落間也不能進行合理的調剂，加以个别头人企圖擴張其势力范围，又無統一的領導組織，所以，部落間越界放牧等糾紛問題普遍存在。如海北藏族自治州祁連縣百戶部落头人才巴，於 1953 年唆使羣众向扎薩部落挤占草、牧場，后經中、上層協商，將扎薩部落塞什圖可腦長 10 多里、寬 7—8 里的草、牧場，划为百戶、丹巴、扎薩三个部落合牧地区。1954 年扎薩部落即不按協議時間搶先搬入，引起很多意見。1955 年扎薩部落头人又想推翻原案鬧糾紛。全省 1950—1956 年即在牧業区調解了各种大小糾紛 30,000 多件（其中包括一部分因偷盜、搶劫、婚姻等引起的糾紛）。而該省与甘肅省接壤地区的草、牧場糾紛，至今还有很多沒有得到徹底解决。在工作基礎較好的地区，由於建立了草原保畜管理委員會，对草、牧場实行了民主管理，已使头人等的封建特权有很大的削弱，草、牧場的使用已逐漸趋向合理和有計劃。

甘肅：阿克塞哈薩克族自治縣和肅北蒙古族自治縣的全部

草、牧場，肅南裕固族自治縣的一部分草、牧場，均為民族公有，由自治機關統一管理使用；甘南藏族自治州草、牧場的90%以上，天祝藏族自治縣草、牧場的70%，肅南裕固族自治縣草、牧場的一部分，均為部落公有，表面上是部落各階層牧民集體所有，可以無代價放牧，別的部落放牧要給代價，實際上是部落頭人等掌握了支配權，牧民要負擔無償勞役，同時，頭人縱容或支持“內擠外爭”，經常造成部落內部或部落間的糾紛；肅南裕固族自治縣草、牧場的70.9%，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縣草、牧場的一部分，均為寺廟或有勢力的頭人所占有（其中寺廟占有約9,223平方公里，占32.98%，私人占有約18,742平方公里，占67.02%），也有一部分是分給或賣給個人的。

四川：草、牧場絕大部分是部落公有，只有一小部分是寺廟、喇嘛、頭人占有。如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縣，全縣草、牧場的90%左右，被大小二十九個部落所占有，10%左右才是寺廟、喇嘛、頭人所占有。個人占有的草、牧場一般自用，只有極個別的所有者才出租。除個別地區或寺廟的“塔哇”固定在一定的草、牧場放牧外，牧民一般都有分季搶牧的習慣。由於無嚴格管理制度，所以，部落內部的搶牧、亂牧現象普遍存在，使用很不合理，放牧過重或過輕，造成草、牧場退化或浪費。

各牧業區的草、牧場，由於歷史原因，存在着各種不合理的占有制度，再加過去牧民對草、牧場的使用缺乏組織和計劃，亂牧、搶牧（搶青、搶花、搶子）的現象普遍存在，以致造成了草、牧場被破壞，不少地區已存在着牧草稀疏的現象。

解放以後，這種情況已在逐漸改善，各級人民政府足夠地重視了草、牧場問題的解決，因而，各地管理與合理使用草、牧場的工作得到逐步加強，有些地區已相繼組織了草原管理委員會，採取了調劑牧場、劃界封閉牧場、延遲放牧、四季輪牧等方法，並已

獲得很大成績。

內蒙古牧業區的草、牧場在以往的几年中，是在人民政府領導下，利用季節性的生產組織進行統一管理，冬春兩季，從盟到旗都設立過冬過春委員會，組織和領導牧民進行防災防害、保護牲畜、管理和調劑牧場等工作。針對牧場基礎不好、草質不高以及各地牲畜頭數不斷增加的實際情況，從1950年起，即決定在盟、旗之間，逐步地有計劃地調劑牧場，開展了羣眾性的管理草、牧場，進行牧場勘察，開始培植牧草，開辟新牧場等工作，因此，不僅解決了當前生產上的困難，也為今後提高草、牧場利用率創造了條件。如呼倫貝爾盟人民政府為了有計劃統一調劑牧場，克服1951年因春夏雨量過少而形成牧草稀少、池沼河流干涸的困難，於1951年9月間組織了一個牧業區四個旗的過冬牧場勘察小組，勘察了全盟的牧場，決定打破旗界，統一分配牧場，將新巴爾虎左旗的40余萬頭牲畜分配到其他三個旗去過冬過春，解決了全部牲畜安全過冬的問題。由於統一調劑牧場的結果，使全盟牲畜在1951年過冬中死亡的數目，僅占總數的0.25%，比1950年過冬的死亡率降低8.7%。

原寧夏省地區，由於接受了1950年冬、1951年春死羊29萬只的慘痛教訓，從1951年起，開始大力號召實行劃界管理草、牧場，延遲放牧等方法。這一工作首先在鹽池縣二區石頭樑子作重點試驗，依靠勞動模範和羣眾中的積極分子為骨干，組織了草原管理委員會，把草、牧場劃出一部分定期封閉，等到草子成熟後再行開放。為了保證這一措施的順利進行，還訂立了羣眾性的公約和獎懲辦法。這個辦法頗為羣眾歡迎，當地牧民很滿意地說：“人老三輩子也沒見過這樣好草。”這個經驗，當時在西北區已成了突出的經驗，隨後便在青海、甘肅、新疆等地進行了全面推廣。